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人社监字〔2020〕第 25-060 号

被处罚单位（个人）：广东纳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牌楼基工业路 1 号 1 单元 505 室

法定代表人：李来生

案由：使用童工

认定的事实：该单位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8 月 26 日期间使用童工蓝琦（性别：女，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440982200410260625）。

上述事实有《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东人社监字〔2020〕第 25-060 号）、童工（蓝琦）工资结算单、童工（蓝琦）身份证复印件及劳资双方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

你单位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规定，我局根据《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5000 元。

你单位应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要求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我局。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签名：叶国文
19-211548

赵明
19-211450

